湘潭政报

XIANG TAN ZHENG BAO

2026年第6期

总第287期

湘潭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本刊是市人民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部门规范性文件

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湘潭市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6

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湘潭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9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16

湘潭市医疗保障局湘潭市财政局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湘潭市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事任免

市政府人事任免（5月份） ……28

统计月报

湘潭统计月报（1—5月份）……28

市政府大事记

市政府大事记（5月份） ……30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月份） ……31

封　　页

湘潭东方红广场《乡情》群雕 ……（封二）

湘潭君子莲广场 ……（封三）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李永亮　刘新华

主　任　刘　科

编　委

章礼华　黎　杰　郭晓春

彭湘波　李先金　唐俊杰

胡益兄

总编辑　胡益兄

社　长　杜赛兰

副总编

责任编辑　张　瑛

法律顾问　彭崇幸

准印证号

（湘C）LK2025050

编辑出版

《湘潭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大楼

（湘潭大道）A栋209室

网　址

www.xiangtan.gov.cn

电　话　0731-58570171

传　真　0731-58570008

邮　编　411104

印　刷

湘潭鼎鑫印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6〕4号
XTCR-2026-01003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和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机关各单位，市属和驻市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湘潭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5日

湘潭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抢抓承办第六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重大机遇，加快构建富有湘潭特色和优势的现代化文旅产业体系，促进全市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消费提质扩容，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5〕2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项目支撑与主体培育

（一）支持重大文旅产业项目建设。对符合全市文旅产业战略发展方向、投资规模大、带动效应强、示范作用显著的重大文旅产业项目，特别是列入国省重点项目库以及旅发大会重点文旅项目的，根据项目在投资规模、带动效应、持续运营能力等方面的绩效评估结果，按规定予以支持。

（二）完善市场化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湖南省映山红文化发展基金会作用，创新“项目产品化、产品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文旅资源资产化、资产证券化，增强文旅项目市场化融资能力与可持续变现能力，吸引社会力量广泛投入文旅事业，助推文旅产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文旅产业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加大对文旅企业、文旅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三）鼓励市场主体提质扩容。对于新升规入统的文化、旅游、体育、娱乐企业，新获评国家5A级、4A级、3A级景区和国家级、省级旅游度假区等品牌的，以及新评定五星级、四星级旅游饭店，国家甲、乙级旅游民宿，省五星级、四星级旅游民宿和旅行社的，按规定予以支持。

二、扩大特色优质文旅产品供给

（四）扩大红色研学溢出带动效应。充分发挥“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特色标杆和示范引领效应，以标准化课程体系为重点，构建兼具政治性、鲜活性、新潮性的产品组合。依托“我的韶山行”公益课程，系统拓展面向家庭、大学生、企业、党员干部等群体的市场化研学产品，实行分层分类供给和市场化定价，向旅行社、社会研学机构提供“菜单式”课程服务。鼓励以红色研学带动红色旅游，支持旅行社、社会研学机构引客来潭开展研学旅游活动，对引客成效突出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支持旅行社、社会研学机构开发周末、假期、亲子等研学产品，统筹串联红色资源和全域文旅资源打造精品线路，将优质产品及跨区域联动线路纳入重点宣传推广范围。

（五）打造长株潭都市文旅休闲聚集区。围绕“一江两岸”文旅发展轴，支持撒欢杨梅洲、窑湾历史文化街区、万楼·青年码头、盘龙大观园、仰天湖度假区等项目建设，推动文旅资源连点成片、串珠成链，打造长株潭都市文旅休闲聚集区。发布面向长株潭市民的专属优惠折扣，形成辐射吸引力。组织编制《湘潭市都市休闲旅游发展规划》，推动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推进绿心中央公园及生态旅游建设，支持昭山片区发展自驾游、乡村游、生态游等业态。

（六）打响“吃在湘潭”烟火餐饮品牌。推动“吃在湘潭”城市IP品牌发展，开展特色“苍蝇馆”培育行动，在品牌授权、线上推广、停车保障、活动引流、环境提升、人才培育等方面给予支持。推动美食元素融入文旅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发布湘潭美食地图，推出“跟着美食游湘潭”精品线路，打造“一月一主题”活动矩阵。深化“玩在长沙 吃在湘潭”宣传引导，组织长株潭网络达人开展美食采风，支持特色“苍蝇馆”主理人孵化自有新媒体账号，开展常态化内容生产。鼓励自媒体达人、市民游客广泛参与“吃在湘潭”城市IP品牌共创传播，对内容优质、传播效果好的团队及个人，给予综合扶持。

（七）支持多元博物馆体系建设。深化博物馆“省市联动”体系改革，推动省、市、县三级博物馆在展览策划、社教活动、研学课程、人才培养等方面协同联动。支持市博物馆提质升级“湘潭故事”基本陈列，打造“从隐山到韶山”等专题展，积极创建国家一级馆。支持县市区国有博物馆建设，构建“一核多元”总分馆体系。鼓励社会资本和民间藏家在湘潭新建民间博物馆、收藏馆，对设施完善、主题鲜明、运营规范、对公众开放的，按规定予以支持。鼓励民间博物馆、收藏馆创新展陈形式，开发文创产品，拓展研学教育、沉浸体验等功能，对公共服务和运营成效突出的，按规定予以支持。

（八）做优特色文创产品。支持文化文物单位、文旅企业开发创意新、设计优、工艺美、适用性强的旅游商品和文创产品，打造“湘潭礼物”特色文创品牌。对参加国省旅游商品大赛且获奖的非财政拨款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予以支持。

三、深化文旅商体融合场景

（九）发展赛事经济。抢抓长株潭三市承办2029年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契机，鼓励引进和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文体旅融合赛事活动，重点培育越野赛、水上运动、高尔夫、“三大球”等特色赛事，对带动效应明显的，按规定予以支持。鼓励景区、商圈、街区、餐饮店等联动湘超、湘BA、龙超等赛事活动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

（十）发展演艺经济。鼓励市场主体自行举

办、引进演唱会、音乐节、艺术节等大型营业性演出活动，对达到一定规模、带动消费明显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支持在商业综合体、公园、景区、闲置空间因地制宜拓展新型演出场景，培育脱口秀、小剧场、音乐展演空间、非遗展演等小型化、沉浸式、体验型演艺业态，对新建或改造的演艺新空间项目，按规定予以支持，并依法依规开辟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宣传推广、客流导入等方面给予扶持。

（十一）发展“微短剧+文旅”。鼓励创作一批湘潭题材优秀微短剧，对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网络视听作品的，按规定予以支持。建立拍摄基地和取景地申报认定机制，挂牌设立一批“湘潭市微短剧拍摄基地”“授牌推荐取景地”；培育一批微短剧行业市场主体，对在湘潭市内依法合规经营、内容创作优质、传播成效显著的企事业单位，按规定予以支持。

（十二）发展乡村旅游。支持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对工作成效突出的文旅融合型特色产业乡镇和重点村，以及对新获评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村）、五星级乡村旅游区（点）等品牌的，按规定予以支持。

四、推进长株潭文旅一体化

（十三）推动长株潭文旅规划协同。积极对接“十五五”长株潭一体化发展规划，加强与长沙市、株洲市“十五五”规划相衔接，建立三市协同推进机制，推动重大活动、重点项目、重要资源共策划、共推进、共呈现。

（十四）深化长株潭文旅营销联动。成立长株潭红色场馆共同体，联合举办长株潭文旅购物消费季、美食旅游推广等特色活动。共同发行长株潭文旅一卡通，推动景区景点、酒店民宿、商圈综合体等跨市联动优惠。联合打造“一程多站”精品旅游线路，支持旅行社等推出长株潭联游产品，发布长株潭精品旅游地图。推动开通长株潭特色旅游专线，优化接驳服务。

（十五）推进长株潭文旅宣推一体化。围绕“湖南旅发会 最美长株潭”等主题，整合省市主流媒体和网络平台，联合长沙市、株洲市在机场、地铁、高铁、城铁、核心商圈等重点区域开展集中宣传，强化长株潭“一座城”整体形象传播。制定长株潭“一座城”交通指引和旅游攻略。联合策划实施“点亮长株潭”活动，联动长沙市、株洲市开展地标主题灯光秀，在重大节会和节点集中呈现，打造营销爆点。联合举办长株潭专题文旅推介会、招商会。

五、优化文旅发展环境

（十六）规范旅游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旅游市场顽瘴痼疾综合整治，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喊客拉客、价格欺诈、虚假宣传、强迫消费、违规收费等违法行为，以韶山市为重点，集中力量查办曝光一批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典型案件。加强旅行社源头监管，推动行业自律规范。健全投诉受理、舆情监测和先行赔付机制，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营造优质市场环境。

（十七）推动智慧文旅发展。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文旅行业数据集建设与垂类大模型研发，提升智能导览、行程规划、内容生成、市场分析等专业能力，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行业人工智能高质量数据集、人工智能垂类大模型的，按规定予以支持。深化应用场景拓展，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省级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培育试点和“人工智能+文化和旅游”应用试点，按规定予以支持。

（十八）强化文旅宣传营销。鼓励文旅企业、平台机构及内容创作者参与城市文旅宣传推广，依据网络传播效果、推广贡献度等，成功评选“十大营销事件”“十大流量视频”“十大宣传达人”的，按规定予以支持。选聘一批“湘潭文旅推荐官”，对履职成效突出的，按规定予以支持。鼓励景区、餐饮等市场主体组建营销联盟，联合推出联票产品和组合套餐。

（十九）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在公务员、事业单位招录和柔性引才中，加大文旅领域紧缺

型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建强湘潭文旅智囊团，为重大政策制定、规划编制、项目策划及活动筹办提供专业支持。探索与在潭高校共建人才培养和实践基地。对成功打造具有重大影响力文旅项目、产品的团队和个人，优先推荐参评省级“芙蓉计划”。积极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各级职业技能竞赛，对成绩突出且符合条件的个人，优先推荐参评各类荣誉及“两代表一委员”。同时，支持培训和培养一批“一老一小”义务讲解员队伍，讲好讲活“金湘潭”故事。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湘潭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教发〔2026〕5号

XTCR-2026-03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现将《湘潭市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潭市教育局

2026年5月7日

湘潭市2026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6号）精神，为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教育焦虑，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教育焦虑，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湘发〔2023〕3号）等文件精神，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3. 坚持属地管理。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关于义务教育实行“县级人民政府为主管理的体制”的规定，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

4. 坚持公平公正。把公平公正作为招生入学工作的基本价值取向，着力完善制度体系，着力健全体制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切实保障招生入学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招生办法

1. 合理确定招生范围。各地要健全常住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开展各学段入学人数和现有学位摸底，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目标要求，充分考虑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为每所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招生片区范围。片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有片区调整的，应事先征求群众意见，并提前向社会公布。集团化办学学校要严格遵循属地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政策。各地可根据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探索制定本地区多孩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含有在市、县范围自由择校的内容。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范围在5月下旬划定。

2. 明确入学条件。凡年满六周岁儿童（年龄截止日期原则上以2026年8月31日为准。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属小学可根据学位情况适当延迟至2026年12月31日前）依法注册入学。入学报名应提供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和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网签备案合同）等资料。学生户口簿住址与实际居住地不一致的，以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实际居住地（即不动产权证，或房屋所有权证、房屋买卖网签备案合同等）为入学依据。

3. 健全有序录取机制。各地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总体要求，分别明确小学、初中学生录取的具体方式和规则，根据适龄儿童（少年）户籍和法定监护人住房情况，依据“房户一致”优先原则，在划定的招生服务范围内按生源排序的相关规定接收学生，切实保障入学机会公平。片区内报名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的，学校应全部录取；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学校实际办学承载能力的，按照已公示明确的规则录取，其余未录取学生由县市区教育局在相邻片区就近协调安排入学。

4. 规范组织网上报名。市区（含市直、雨湖区、岳塘区）及各县县城的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必须使用全市统一的网络平台进行报名、审核、录取。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属地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报名，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推进区域内户籍、房产、社保等入学相关信息共享，推动中小学新生入学“高效办成一件事”。全面清理取消学前教育经历、计划生育证明、超过正常入学年龄证明等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可在开学后及时要求学生提供。应当采集学生基本信息、家庭住址及家长姓名、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严禁采集学生家长职务和收入信息。信息采集工作应在招生入学时一次性采集，不得利用各类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

5. 严格规范民办学校招生。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全覆盖，民办学校在审批区域内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跨区域招

生。全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校生规模占比控制在5%以内。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办学规模和办学条件相适应的原则，科学合理核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在有关部门监督下，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对2025年出现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与公办学校混合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等问题的民办学校，要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

6. 加强随迁子女入学保障。全面落实“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全面清理取消不合规的随迁子女入学证明材料及其时限要求，不得要求提供户籍地无人监护等无谓证明材料。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增加公办学校招生计划、加大公办学位供给力度，推进优质公办学校挖潜扩容，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义务教育资源充足的非人口集中流入地区要实现随迁子女仅凭居住证入学，取消附加或限制条件。

7. 保障特殊儿童入学。依法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经县市区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后提出安置建议，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认定为不适宜接受普通教育且能到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或者普通学校的特教班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学校提供送教上门等服务，且各县市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比例不得超过10%。

8. 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或伤残警察子女及其他各类优待对象，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落实教育优待政策。

9. 落实控辍保学机制。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坚决守住不让适龄儿童失学辍学的底线，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认真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随迁子女、涉案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入学工作，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资助，做到排查无遗漏、帮扶有力度、就学有保障。

10. 严格规范学籍管理。实行网上报名、录取和注册学籍联动机制，做到“一人一号，籍随人走”。公办民办学校招生一律通过报名平台进行，擅自通过报名平台外自行组织招收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籍。凡非报名平台生成并由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的录取名册内的学生，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一律不得放行学籍。

三、工作要求

1. 压实主体责任。各地各校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地方党委、政府树立科学教育观、正确政绩观，为规范中小学招生入学创设良好环境，不下达升学指标或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和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宣传炒作中考升学率和中考状元。要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优先改善、加快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为更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科学规范的义务教育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招生计划，于5月22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2. 加强政策宣传。各地各校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要依法依规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具体操作办法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各校要向社会公布咨询、举报电话（信箱）等，接待群众咨询，妥善处置来信来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服务范围要在招生学校、毕业生所在小学、所属村组（社区）、乡镇（街道）和媒体公布。

3. 严肃纪律要求。各地各校必须严格遵守《中共湘潭市教育局委员会关于严肃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的通知》（潭教党通〔2026〕3号）的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免试规定，

公民办学校均不得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不得以面试、面谈、评测等名义选拔学生，不得通过举办或参与举办培训班（培训机构）等进行招生，不得利用中介机构或培训机构等变相违规招生。入学后按照“阳光分班”要求随机均衡分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衔接班、校园开放日、夏冬令营、外出综合实践、家长教育培训讲座、素养大赛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4. 严格执纪问责。各地各校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各项招生工作纪律要求，切实加强对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教育督导部门要将中小学招生工作纳入日常督导，对各地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对辖区内的招生工作负总责，书记、校长为招生入学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副校长为招生入学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学校，视情节轻重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责令整改、约谈、通报批评、评先评优“一票否决”、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的行政追责问责，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进行严肃的党纪处理。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

湘潭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湘潭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通知

潭教发〔2026〕6号

XTCR-2026-03003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中学，湘潭生物机电学校：

现将《湘潭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湘潭市教育局

2026年4月29日

湘潭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教育强省建设规划纲要（2025—2035年）〉的通知》和《湖南省教育厅关于深化中考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认真做好2026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完善高中招生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属地招生和公民同招等有关政策，持续巩固高中招生改革成果，切实维护良好教育生态，整体提升高中办学水平，促进城乡教育实现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规范公开与公平公正的实施原则。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办法、录取标准、录取结果均向社会公布，确保操作规范、机会公平、程序公开、结果公正。

（二）考生自愿与择优录取。高中录取依据普通高中学校和综合高中招生计划，结合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地理、生物学等9科笔试科目成绩，体育与健康现场测试成绩，物理、化学、生物学实验操作（以下简称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科技、英语口语、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科目考查等第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严格按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三）协调发展与均衡发展原则。遵循普职协调发展原则及招生计划与学校办学规模相适宜原则，科学制定普通高中、综合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推动普通高中、综合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坚持属地招生原则，推动各县（市、区）教育均衡发展。

（四）多元导向与多样发展原则。按照“多元导向、分类评价”的原则，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以招生的多样性、自主性促进高中多样化发展。

三、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统筹核定、统一下达市直学校和各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湘潭县教育局、湘乡市教育局、岳塘区教育局需将本县（市、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辖区内各高中学校，并将分配结果于5月26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各地各校招生计划须一次性下达到位，不预留机动计划。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为指导性计划。综合高中招生计划另行下达。

四、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招生办法

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按属地教育行政部门依规核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全市使用统一招生录取平台，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依规有序录取。

（一）招生对象

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招生对象为学校所在招生区域内的在籍（学籍）应届初中毕业生。

根据《湘潭市教育局关于做好随迁子女自愿回户籍地参加我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的通知》（潭教通〔2026〕2号）规定，具有湘潭学籍但未在其相应县市区

的户籍地就读的随迁子女，可以在初中学籍地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录取，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进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和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录取。

（二）招生范围

全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在招生范围内进行“公民同招”。全市分为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湘潭市城区四个招生区域。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在所属行政区域内招生，湘潭市城区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面向湘潭市城区招生。

（三）招生类别

1. 自主招生。自主招生分为特长生招生、创新班招生、海航班招生、体育后备人才招生四类。

自主招生方案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市教育局备案后执行。自主招生的学校须严格按照自主招生办法和程序组织招生，并主动公开招生的各环节和录取结果，不得利用自主招生政策进行掐尖招生或假冒特长生违规择校。具体实施办法见附件2。

（1）特长生招生：经市教育局认定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以及有创新潜质的学生。招生对象为在本校招生范围内且参加了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的学生。严格控制自主招生计划比例，原则上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数不得超过其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5%，省级特色教育实验学校自主招生总数不得超过其当年招生总计划数的15%。经市教育局和市文广旅体局所认定的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学校，可在全市范围内招收与认定项目一致，经学校专业测试合格，且在比例限额内的体育特长生。普通高中艺术后备人才基地校按审批项目在招生区域内招收艺术特长生。

（2）创新班招生：市级创新人才培养基地校湘潭市一中、湘钢一中、湘乡市一中、东山学校等4所学校可在学校所属招生范围内各招收1个创新班，招生计划50人；湘潭县一中可在本校招生范围内招收2个创新班，招生计划100人；湘潭大学附属实验学校可在城区招生范围内招收创新班1个（长沙市一中、湘潭县一中支持合作办学），招生计划50人；湘潭市九华中学可在城区招生范围内招收科技创新班1个（湖南科技大学、长沙市一中支持合作办学），招生计划50人。招生对象原则上为在学校招生区域内且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符合条件学生，严禁跨区域招生。

（3）海航班招生：湘潭县一中面向全省招收海军青少年航空实验班学生50人。

（4）体育后备人才招生：国家级、省级体育传统特色学校，经国家、省级体育和教育部门认定的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校具备体育后备人才招生资格，可在全市范围内招收与认定项目一致的体育后备人才，全市体育后备人才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当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数的1‰。

符合以下四类条件之一的，具备体育后备人才自主招生报名资格：第一类，获得国家二级及以上运动员证书的；第二类，在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含主管机构足协）组织的全国赛事中取得参赛资格的；第三类，在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含主管机构足协、中学生体育协会）组织的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8名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8名的；第四类，在教育、体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市级体育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冠军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3名的（以上获奖证书或比赛经历均须在初中学段取得）。

2. 指标生招生。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必须将招生计划的60%作为指标生计划，合理分配到招生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并坚持向招生区域内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倾斜。指标生招生办法见附件3。

3. 常规生招生。在完成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等录取工作后，其余学生按常规招生录取。

（四）志愿填报

应届初中毕业生统一网络填报志愿，普通

高中、综合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同步进行。普通高中招生志愿分为自主招生志愿、指标生志愿和常规招生志愿三类，综合高中志愿设在普通高中常规招生志愿中。初中毕业生网络填报志愿时间为6月21日8:00—6月25日18:00，具体要求另行通知。未填报任何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志愿的学生，视同放弃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录取，不得参与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补录。

自主招生志愿填报：凡报考自主招生的考生必须将相应的普通高中学校作为常规招生“志愿一”填报。自主招生考生一经录取，不再参与普通高中指标生、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常规招生录取。

指标生志愿填报：经初中学校公示上报具有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均可选择1至2所对应招生区域内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填报指标生志愿，若不按规定区域填报指标生志愿，则指标生志愿作废。具备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必须将相应学校作为常规招生志愿栏中省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一”“志愿二”填报，其他志愿仍要按照常规招生志愿填报。指标生一经录取，不再参与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常规招生录取。

常规招生志愿填报：各县（市）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常规招生志愿由各县（市）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于5月30日前报市教育局。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五）录取安排

1. 录取依据

（1）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科目成绩。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使用原始分折合后的呈现分数，作为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依据，总分为910分。其中，语文、数学均为120分；外语（含听力20分）、物理、历史均为100分；道德与法治、化学、地理、生物学均为80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地理、生物学两科成绩使用考生2025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原始分折合后的呈现分数，休学复学考生使用其休学前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地理、生物学原始分折合后的呈现分数）；体育与健康考试成绩50分。

（2）初中学业水平考查科目等第。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科技、英语口语、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等9个科目考查成绩以A、B、C、D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招生录取执行考查科目等第“非D等即入”的原则，艺术特长生录取执行艺术考试成绩等第不低于B等的原则。

（3）综合素质评价等第。初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用A、B、C、D四个等第呈现。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招生录取执行综合素质评价等第“非D等即入”的原则。

（4）优惠加分。符合优惠加分条件的考生在高中招生录取时可依据政策享受优惠加分。2026年初中毕业生优惠加分项目及审批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下：

优惠加分对象	审批依据	加分值
烈士子女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证明材料	20分
“三侨”考生和台湾籍考生	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及资格审核表（附件4-1、4-2）	5分
军人子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关于进一步做好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政〔2022〕361号）、《湖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政联〔2012〕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拥军优属优待工作的通知》（潭政办发〔2023〕11号）相关规定确定，并提供湘潭军分区审核的相关资料原件和复印件。	

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优惠条件的，取最高的一项计入录取总分，不能累加。优惠加分以有效证件（证明）为依据，经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学校审核有效证件（证明）原件并公示加分学生名单无异议后，于6月2日前将优惠加分汇总表（附件4）及公示情况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定。

2. 录取方式

各招生区域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录取时将考生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优惠加分相加后排序，原则上根据各招生区域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招生总计划数划定各区域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类考生总分达到各招生区域最低控制分数线及理化生实验操作、信息科技、英语口语、艺术（音乐、美术）、劳动、综合实践活动、湖南地方文化常识考查等9个科目等第以及综合素质评价等第达C等或C等以上，按照自主招生、指标生招生和常规招生的顺序依次分类择优录取。

自主招生录取。根据各招生区域各普通高中自主招生计划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优惠加分）分类别（音乐、体育、美术、创新潜质、创新班、海航班）从高分到低分录取，且不得低于各招生区域普通高中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若有普通高中在当年自主招生录取中出现低于本区域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的非体育和非艺术类学生，则核减该普通高中下一年度自主招生计划。

第一类、第二类体育后备人才根据招生计划及学生报考志愿直接录取。第三类、第四类体育后备人才的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优惠加分）不低于本区域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75%时，取得入围资格；根据招生计划及学生报考志愿按专业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专业成绩相同，则文化成绩高者优先录取。

指标生录取。根据指标生计划按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优惠加分）依据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录取。相应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作为指标生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不得低于招生区域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各地各校要切实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指导学生科学合理填报指标生志愿，以提升指标生整体录取率。当某所初中学校无学生达到指标生录取条件时，则增补1个指标生录取计划，录取该校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优惠加分）最高分且达到区域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并已填报指标生志愿的学生1名。原则上录取到考生填报的指标生第一志愿学校。

常规招生录取。各招生区域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常规生录取批次不能超过两个批次。根据平行志愿“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批次顺序录取。

补录：在统一招生录取结束后，由市县区教育局组织待录库学生进行网上征集志愿填报，依据考生填报的志愿、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含优惠加分）和剩余招生计划数从高分到低分择优补录。补录只能录取参加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因志愿填报原因未被任何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录取的考生；相应学校常规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为补录学校的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且不得低于招生区域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已录取学生（无论是否到校报到确认）均不得参与补录。

公办普通高中及公办综合高中在本校招生范围内补录。生源不足的民办普通高中及民办综合高中，由学校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汇总报市教育局，经市教育局批准，可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调剂补录，但不得录取分数低于生源所在地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学生。

（六）录取审批与学籍管理

市县教育行政部门须严格按照程序规范审核招生录取信息，审批录取结果，并办理学生学籍。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应依据招生计划及录取结果，统一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按时完成普通高中新生学籍注册工作，严格落实“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管理要求。未经全市高中招生录取平台抛档录取的学

生不能注册学籍，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违规招收的学生、录取招生区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以下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普通高中学籍，因校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录取学校党组织书记、校长负责（民办学校由董事会和校长共同负责）。任何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注册学籍、空挂学籍。教育行政部门、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学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办理普通高中学籍，严禁注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

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任务
6月21日—6月25日	高中志愿填报
7月8日	公布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成绩、各招生区域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各招生区域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各区域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上线学生名单、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生源名单
7月9日	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学校电话通知录取学生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7月10日	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录取学生到所录取学校报到确认
7月11日—7月16日	中等职业学校电话通知录取学生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7月15日	生源不足的民办普通高中及民办综合高中向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跨区域补录申请，县市区教育局向市教育局提交汇总申请
7月16日—7月17日	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补录征集志愿填报
7月20日—7月21日	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补录
7月22日	补录学生到所录取学校报到确认
9月16日前	县（市、区）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学校到县市区教育局办理新生学籍注册
9月22日	市直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学校、韶山市教育局到市教育局办理新生学籍注册
9月25日	湘潭县教育局到市教育局办理新生学籍注册
9月28日	湘乡市教育局到市教育局办理新生学籍注册
11月14日	中等职业学校学籍注册

五、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办法

（一）招生对象。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以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士兵。

（二）招生专业及计划。市外中等职业学校必须凭市、县教育局签发的招生准入函在相应初中学校按核定计划招生。中等职业学校招生专业须经省教育厅备案后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统一发布。市教育局根据各县市区生源情况，按照学校办学水平、办学条件、往年招生情况，核定2026年各中等职业学校指导性招生计划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志愿填报。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同步统一网上填报志愿。中等职业学校志愿按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分类设置，学生根据自己的意愿填报各类志愿中的2所学校，每所学校最多可填报2个专业志愿。各初中学校要认真组织应届初中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填报志愿，确保信息完整准确。中等职业学校“3+2”中高职衔接班招生实行择优录取。

（四）招生录取。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统一实行网上分类分批次录取。每一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收到网上平台系统提示的预录取短信后，须在规定时限内到相应学校办理正式录取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的责任自负。各中等职业学校应根据预录情况及时生成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及时发放录取通知书。完成招生工作后，向市职业招生办报新生录取信息表（花名册），复核

的新生录取信息审核表，作为新生学籍注册的重要依据。严禁无招生资格的中等职业学校违规招生。各中等职业学校不得随意变更录取结果，不得挖抢其他学校已录取的学生。挖抢其他学校已录取的学生一律不予注册。学生录取后不得随意转学和更改专业，要求转学的学生原则上须在已录取学校就读一个学期后，按相关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五）招生宣传。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宣传工作与湘潭市职业教育宣传周活动合并举行。在此期间，市教育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微潭教育”积极开展职业教育改革的相关宣传工作。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须有计划组织各中等职业学校统一进入初中生源学校宣传。各初中毕业班学生要上好一堂以职业生涯教育为主题的社会实践课，开好一次家长会，让学生了解职业教育。全面使用“湖南省中等职业教育阳光招生信息平台”，各中等职业学校须对发布在省平台上的招生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认真做好《2026年湘潭市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报考指南》发放工作，确保按时发放到每个初三班级，人手一册，让每位学生知晓。未经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备案，任何初中学校不得私自接受市外中等职业学校进校宣传。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制定本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各地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小组，确保各项招生政策严格执行。各地要将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作为解决招生入学矛盾问题的治本之策，优先改善、加快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为更好保障适龄青少年享有公平优质的基础教育创造条件。市直普通高中及综合高中学校5月23日前将招生方案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审核，市直中等职业学校报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5月27日前将本地招生工作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科备案。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出台招生政策前，要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切实做好新闻宣传引导。要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点，就关键政策、群众关心的疑难点做好宣传释疑工作。各地各校要依法依规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招生入学实施方案、具体工作办法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纪检部门和社会监督。招生录取期间，各地各校要向社会公布咨询、举报电话（信箱）等，接待群众咨询，妥善处置来信来访。

（三）严肃招生纪律。各地各校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6年）的通知》（教基厅函〔2026〕8号）、《中共湘潭市教育局委员会关于严肃全市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纪律的通知》（潭教党通〔2026〕3号）的相关规定。普通高中学校全面落实属地招生要求，严格实行“公民同招”政策，严禁提前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招生区域招生；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严禁以财物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下的学生、公办普通高中（含公办综合高中）招收复读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高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以衔接班、校园开放日、夏冬令营、外出综合实践、家长教育培训讲座等形式选拔优质生源；严禁利用特长生招生政策进行掐尖招生、违规降分录取、擅自提高特长生招生比例。对于因违规招生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培训机构，视情节轻重依照管理权限给予责令整

改、约谈、通报批评、评先评优“一票否决”、核减下一年度招生计划或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并对涉嫌违规违纪的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四）强化督导考评。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加大对招生入学工作的督导力度，重点排查曾经发生违规招生行为和群众举报的学校，及时处理各种违规招生行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高中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纳入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方案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一年。之前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照本方案执行。

附件：1. 湘潭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略）
2. 湘潭市2026年普通高中自主招生实施办法（略）
3. 湘潭市2026年普通高中指标生招生实施办法（略）
4. 湘潭市2026年高中招生优惠加分汇总表（略）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5部门关于印发《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潭住建联发〔2026〕12号
XTCR-2026-13002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湘　潭　市　财　政　局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湘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湘　潭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2026年5月9日

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和住建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3〕57号）等政策法规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推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规划引领

将以工业化、绿色化、智能化为主要内容的新型建筑工业化作为建筑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总要求，将装配式建筑作为建筑工业化发展的主攻方向，结合“十五五”规划，研究制定全市新型建筑工业化专项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各县市区在相应的“十五五”规划中要明确装配式建筑在本辖区应用的专题章节，并与省市规划相匹配。湘潭大学城、湘江科学城和新能源汽车城、湖南省医疗器械产业园、湘潭先进金属加工产业园等创新园区建设要严格落实上述规划中关于装配式建筑的要求，原则上应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成片区打造符合各自实际、具有鲜明特点的装配式建筑群。（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责任单位均包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湘潭高新区管委会，不再列出）

二、严格执行“能用尽用”

市本级、各县市区的各种主体投资的项目要按照“做装配式是常态，不做装配式是例外”的要求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措施。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融资或者以政府投资、国有企业投融资为主要资金来源的新建建筑项目，原则上均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社会投资的其他新建建筑应按照“能用尽用”原则全面落实装配式建筑建造要求；分期建设的项目原则上每期建设工程都应满足当期装配式建筑要求。特殊功能、复杂结构或受客观条件限制的项目，应进行专题论证，选择适宜的装配式技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市属国有企业）

三、全力拓展应用场景

房屋建筑等领域应用场景。多层学生宿舍、教师周转房、多层保障性住房、城市更新原拆原建的多层住宅和厂矿、企业单身宿舍（人才公寓）原则上应采用全装配方式建造。农村住房、民宿要推广采用全装配式总装产品。工业厂房、仓储类建筑原则上应采用装配式建筑，并优先采用钢结构，住宅建筑要推广采用装配式钢结构。政府投资项目的装饰装修工程要推广采用干式工法楼（地）面、管线与结构分离、集成吊顶、装配式隔墙、集成厨房、集成卫生间、模块家具、集成机电设备等装配式装修技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机关事务局、市文旅局）。

市政、园林、环卫等领域应用场景。市政公用设施中的综合（水电气）管沟和管廊、散水明沟、检查井、公交站点、垃圾转运站点、公共厕所、城市驿站、值班岗亭、园林设施等要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

电力、交通、文旅等领域应用场景。电

力工程中的变电站、输电线路工程等要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交通工程中的检查井、管道、透水砖、路缘石、桥墩、盖梁、主梁等重点推广使用装配式部品部件。文旅项目中的风景区多层建筑、园林建筑等要推广采用全装配式总装产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文旅广体局、市住建局）。

水利、农业等领域应用场景。水利、农业等领域重点推广使用护坡砌块、渠道、涵洞、渡槽、蓄水池等装配式部品部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执法局）。

四、全面推行标准化设计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开展装配式建筑标准化设计试点工作的通知》（湘建科函〔2025〕177号）要求，在项目设计阶段全面实施“少规格、多组合”设计理念，以“标准开间”为基本单元，采用模块化组合方式，强化建筑、结构等专业协同配合。推广采用标准宽度预制底板，实现板构件标准化拆分组合。预制楼梯、梁、柱、墙等构件截面实行模数化设计，有效减少构件类型。实施多专业协同设计。坚持“一模到底”原则，运用BIM正向技术，实现建筑、结构、设备管线、装修等多专业一体化集成设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工信局）

五、积极落实“六个一”建造模式

推进全面落实全省统一要求的“一种建筑类型、一套建造技术体系、一套标准图集、一套专属审批流程、一批龙头企业、一个产业联盟”模式。坚持分类施策，根据各类应用场景结构特点，指导项目落实相应的装配式建造措施。强化技术引领，研究各种建筑类型适用技术体系，发布成熟可靠的技术体系清单。健全标准图集，编制多层学生宿舍、装配式绿色农房等建筑类型设计方案，逐步完善标准图集体系，形成开放的标准图集库、部品部件库和总装成品库。优化审批程序，对于结构单一、技术简单、选用标准图集的装配式农房等项目，探索实施基础以上无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简化过程监督程序。培育龙头企业，2027年前，各县市区都应培育不少于1家以上的装配式龙头企业。建立产业联盟，推动龙头企业牵头与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深度合作，强化“产、学、研”产业联盟，组织关键技术研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促进技术迭代升级、产业互补融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六、给予奖补支持

市、区两级财政按照零基预算改革“以事定钱”原则（5:5比例分摊），统筹资金对装配式绿色农房进行奖补。对政策发布之日起两年内新建的农民建设自住自用的装配式绿色农房（含农村危房改造），按照建筑面积平均奖补2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栋，具体奖补政策由市住建局和市财政局制定实施细则，装配式建筑奖补资金由市级承担部分，由市财政新增预算安排。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湘潭县、湘乡市、韶山市可参照市级财政奖补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奖补政策和实施细则。纳入奖补范围的装配式绿色农房应以装配式钢结构（非轻钢）、混凝土结构技术建造，除基础可现场浇筑或砌筑外，其他主体结构构件（梁、柱、楼板、内外墙板、楼梯等）应全部采用工厂化生产的构件进行现场组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七、加大金融等支持力度

用好用足国省现有政策文件，对符合条件的新建装配式绿色农房，给予建房人最高额度不超过建房及装修总成本的70%且不超过50万元的金融贷款，贷款利率实行优惠利率政策，在同等条件下最高可优惠30个基点，但不得低于同时期同档次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利率下限。政府投资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10%预付款支付，鼓励按照15%支付工程预付款，以便用于装配式部品部件的采购。（责任单位：省农信社湘潭办事处、市住建局）

八、支持资质申办和评先评优

全力指导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向国省住建部门申报施工资质，依法依规支持具有施工资质的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企业以施工企业身份参与项目建设；在同等条件下，在评选市级建筑施工奖项（如市优质工程、湘莲奖等）时对于装配率大于等于60%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予以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推荐其参与国家级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和省级优质工程奖、芙蓉奖、勘察设计奖、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程等国省重要奖项的评选，以鼓励和推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广泛应用与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九、优化招投标模式

装配率达50%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采取EMPC（装配式建筑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在对EMPC项目招标上限值进行审核时，应将装配式建筑的相关费用纳入工程概算。政府投资新建装配式项目原则上应采用EMPC模式招标，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模式定标时，应将投标单位的装配式建筑专业能力作为重要定标依据。定标委员会需重点考量其技术方案可行性，从而甄选出在装配式建造领域具备核心优势、能够确保项目成功实施的最佳中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十、加强管理督促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推进本辖区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责任主体，要加强对新型建筑工业化的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加强督促检查，采取检查、督促、通报等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对政策法规规定应做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各县市区不得以会议纪要、指示、批示等形式决定迟做、少做、不做装配式建筑。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结合工作职责，在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图审查、现场监督、竣工验收等环节加强管控，不得擅自降低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标准要求。交通、水利、能源、农业农村等领域工程，符合装配式拓展应用场景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切实履行责任，加强本行业、本领域建设项目业务指导，按照“能用尽用”原则督促项目落实装配式建造要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教育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

本措施自2026年5月9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湘潭市医疗保障局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湘潭市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实施细则》的通知

潭医保发〔2026〕6号
XTCR-2026-32004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各定点医疗机构：

现将《湘潭市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湘潭市医疗保障局　　湘潭市财政局
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5月15日

湘潭市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48号）、《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生育保险政策加强制度保障功能的通知》（医保发〔2025〕20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印发〈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5〕40号）、《关于实施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的通知》（湘医保发〔2026〕10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湘潭市范围内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生育分娩医疗费用结算管理。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便民利民原则。以降低群众生育负担为核心，实现参保孕产妇在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切实减轻家庭生育成本。

（二）公平保障原则。不区分医疗机构级别，不区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身份，统一保障标准，确保政策公平可及。

（三）质量安全原则。坚持医疗质量和安全底线，规范诊疗行为，保障母婴安全，严禁以控制费用为由降低医疗服务质量。

（四）平稳有序原则。有序推进政策实施，做好新旧政策衔接，确保改革平稳过渡，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第二章 保障范围

第四条 医疗机构范围。湘潭市辖区内具备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产科执业资质，自愿纳入实施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以下简称分娩“零自付”）管理的定点医疗机构。

第五条 政策保障范围。平产、剖宫产临床必需的医保目录内药品、医用耗材和诊疗项目。政策范围内费用不设起付线，医保基金予以全额保障。

第六条 下列项目不得纳入分娩“零自付”保障范围，由个人自行承担：

（一）超标床位费；

（二）美容缝合；

（三）免陪照护服务；

（四）孕产妇自行要求增加的VIP病房、特殊药品、高端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等个性化服务；

（五）其他目录外项目以及非医疗服务项目。

第三章 待遇标准与结算管理

第七条 参保孕产妇在纳入分娩“零自付”实施范围的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时，不区分职工居民，政策范围内费用不设起付线，由医保基金按以下定额标准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一）单胎平产4000元、剖宫产6000元；

（二）生育多胞胎的，每多一个婴儿增加1000元。

第八条 实际医疗费用与定额支付标准的结算规则：

（一）实际医疗费用低于定额支付标准的，医保基金按定额标准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二）实际医疗费用超出定额支付标准的，超出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第九条 参保孕产妇个人承担费用：

（一）本细则第六条所列的目录外项目费用；

（二）孕产妇自行要求增加并签字的个性化服务项目费用；

定点医疗机构在提供上述项目前，应充分告知并取得孕产妇或家属书面同意。

第十条 准入原则。参保人在分娩“零自付”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时，医疗机构根据国家及我省关于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入院评估，认定为低风险或一般风险等级的孕产妇在知情同意基础上，原则上纳入分娩“零自付”政策结算路径。对政策范围外费用应履行告知义务并签字确认，严格控制目录外费用占比。

第十一条 退出机制：

（一）自愿不参与分娩“零自付”的孕产妇；

（二）在非分娩“零自付”定点医疗机构或

者异地分娩（不含已备案的省内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及异地长期居住人员）的孕产妇；

生育医疗费用按照职工生育保险或居民基本医保相关政策执行。

（三）住院分娩期间，经临床评估认定为较高风险或高风险的孕产妇；

（四）住院分娩期间发生严重并发症、合并症或其它疾病，病情复杂程度远超定额支付标准的孕产妇；

生育医疗费用按照疾病住院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参保孕产妇在纳入实施范围的定点医疗机构分娩出院时，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政策范围内费用由医保基金直接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参保孕产妇仅需支付本细则第九条规定的个人自付部分，无需垫付报销。

第四章 定点医疗机构管理

第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资质准入：

（一）具备卫生健康部门颁发的产科执业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可自愿向所属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请纳入分娩“零自付”实施范围。

（二）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对申请机构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签订服务协议后纳入实施范围。

（三）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应积极提升产科服务质量，优化生育医疗服务供给。

第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退出机制：

（一）将分娩“零自付”执行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年度协议履约评估范围，纳入实施范围的定点医疗机构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可暂停或终止其服务协议：

1. 严重违反本细则规定，虚报冒领医保基金；

2. 因降低医疗服务质量引发重大医疗纠纷或安全事故；

3. 分娩“零自付”年度履约评估不合格，经限期整改仍不达标；

4. 自愿申请退出。

（二）定点医疗机构退出实施范围后，其发生的生育分娩医疗费用按我市原有生育保险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应将政策范围内分娩“零自付”服务协议纳入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管理范围，作为协议附件统一管理。

第五章 费用结算与基金监管

第十六条 参保孕产妇在纳入实施范围的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时，由定点医疗机构负责审核参保人员资格，确认符合条件后纳入分娩“零自付”结算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应根据孕产妇入院情况评估是否纳入定额包干支付，符合条件且孕产妇自愿参与的，签订湘潭市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知情同意书。

第十七条 定点医疗机构及时向所属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申报分娩“零自付”结算数据；经办机构自收到申报材料次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拨付。

第十八条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应加强对分娩“零自付”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将不符合保障范围的项目纳入结算、以控制费用为由降低医疗服务质量、诱导孕产妇选择不必要的目录外项目、虚报冒领、套取医保基金及其他违反医保基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加强产科医疗服务质量管理，指导医疗机构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制度，定期开展母婴安全等指标监测与评估。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回违规费用、暂停或解除服务协议等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湘潭市医疗保

障局负责解释，分娩临床路径、个性化需求项目表，由湘潭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另行公布。

附件：1. 湘潭市定点医疗机构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知情同意书（略）

2. _____医院分娩政策范围内费用个人“零自付”评估表（略）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湘潭市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潭发改能源〔2026〕126号

XTCR-2026-02003

各县市区、园区发改（产业）局，国网湘潭供电公司，各电力用户：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用电安全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湘潭市用电安全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5月26日

湘潭市用电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用电安全事件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提高我市用电安全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湖南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重要电力用户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技术规范》（GB/T29328-2018）及《用电检查规范》（GB/T43456-2023），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用电安全管理

与监督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用电安全责任，是指电力用户在使用电能过程中，应当采取一定的管理和技术措施，确保用电安全，并持续防控突发中断供电、触电、电气火灾等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事件发生的责任。

第四条 电力用户的用电安全责任范围，按照“产权归谁，责任归谁”原则确定。

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的设施设备产权分界，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确定；未签署供用电合同或约定不明的，以《供电营业规则》第五十条规定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确定用户的用电安全责任范围；供电企业与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主体及新型储能的设施设备产权分界，按照并网协议或购售电合同约定确定。

第五条 多个电力用户共有的受电、用电设施设备，由共有人承担用电安全责任。

电力用户将受电、用电设施设备交由其他个人或者单位使用的，实际使用人应当对其用电行为负责，电力用户与实际使用人可以通过协议约定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责任。

电力用户委托供电企业或第三方机构对其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的，受托单位在其约定职责范围内承担安全责任。

第六条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电力用户，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将用电安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用电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对产权归属于本单位的受电、用电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全面负责。

第二章 用户用电安全管理

第七条 用电安全是电力用户的基本义务。电力用户应当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原则，落实用电安全管理。

用电安全包括涉网装置安全和内部用电安全：

（一）涉网装置安全，是指用户涉网装置的电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保障措施与执行情况等。

（二）内部用电安全，是指电力用户的用电设施设备、内部电力线路安全状况及相关安全规章制度、安全保障措施与执行情况等。

第八条 重要用户的供电电源应采用多电源、双电源或双回路供电，当任何一路或一路以上电源发生故障时，至少仍有一路电源能对保安负荷供电。重要用户均应配置自备应急电源，电源容量至少应满足全部保安负荷正常启动和带载运行的要求。民生用户宜采取双电源或双回路、配网线路互联、配备自备应急电源等方式，提升供电可靠性。重要用户、民生用户还应具备外部移动应急电源快速接入条件。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违法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及行业安全保障标准的电气设备。

电力用户使用的受电、用电设备，应当满足国家、行业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

第十条 电力用户新建、改建、扩建受电工程，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实施。

受电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应当确保受电工程建设符合国家的建筑工程安全标准，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受电工程的质量和安全负责。

第十一条 电力用户应当按标准配置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落实电网低频低压减负荷等稳定控制要求，按规定开展接入谐波评估和谐波治理。

（一）党政机关、医院、学校、重要用户等停电影响大、舆情风险高、手动切换时间长的用户应配置备自投装置，优先采用“双路同供+备自投”“一主一备+备自投”的运行方式，且重要负荷应由双重电源的两个低压回路在末端配电箱处切换供电。

（二）低压脱扣装置应按照用电负荷性质和

设备运行要求等实际情况合理配置，尽量配置于直接为设备供电的末端开关，根据所带设备负荷性质设置低压脱扣参数。居民小区、商业楼宇、学校等用户的照明、日常电器等普通负荷回路，不安装或退出低压脱扣装置，避免不必要的供电中断。对需要连续供电、故障时快速恢复的用户，例如重要会议、考试场所，应退出低压脱扣或延长低电压保护时间，必要时配置不间断电源（UPS）。

（三）对电能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用户，需根据用电设备性质，自行加装电能质量控制装置，规避大电网波动对敏感用电设备造成不良影响。主要做法：a）加装动态电压恢复器（DVR），串联在敏感负荷与系统电源之间，防止系统电压干扰造成敏感负荷工作异常；b）加装无功补偿装置（SVG），适当调节交流侧输出电压的相位和幅值，促使电路吸收或发出满足要求的无功电流，实现动态无功补偿；c）加装不间断电源装置（UPS），在电力供应正常时，还提供消除电涌、瞬间高/低电压、电线噪声和频率偏移等提高电源质量功能。

（四）农村用户应安装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并每月进行一次试跳。漏电保护装置损坏的，应及时进行更换，严禁擅自解除、退出运行。

第十二条 户外公共场所用电设施管理人应当完善电气安全技术措施，加装漏电保护装置；对设置在车站、公园、广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的用电设备设施，应在危险部位加装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注意事项及安全防护措施标识。

第十三条 受电工程完工后，电力用户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电力用户应当定期对受电、用电设施设备和线路进行维护、检修，开展安全自查，及时更换老化或损坏的部件，及时清理搭挂于用户线路或设施上的各类表后线路、通信和广播电视等线路或其他搭挂物，确保与电力线路保持安全距离，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电力用户应当按照《用电检查规范》（GB/T43456–2023）开展用电安全自查，包括涉网装置检查和用户内部检查，重要电力用户和受电装置电压等级为10千伏及以上非居民用户应当制作用电安全自查记录：

（一）涉网装置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网装置电气设备及设施安全状况、自备应急电源配置、非电性质保安措施、电工特种作业证配置与作业安全保障、计量、负荷控制、继电保护、调度通信等运行记录、公共连接点电能质量、用户侧电源并网安全、用电安全自查记录等。

属于重要用户的还应检查以下内容：供电电源配置与重要性等级匹配、保安负荷接入自备应急电源，容量、启动/切换满足要求、防倒送电措施可靠等。

（二）用户内部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包括对电气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变配电站值班和交接班、巡视检查、设备缺陷管理、安全及消防管理制度和现场运行、事故处理规程等落实情况，设备台账、技术档案、运行记录、典型操作票和停电应急预案情况，电力安全工器具按周期开展预防性试验情况等进行检查。下列项目应当重点自查并满足相应要求：

1. 变配电装置选型合理，绝缘防护等级满足现场防护要求，装置安装规范，周围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2. 用电设备电源开关和线路与额定功率匹配，电源线、电器绝缘良好，无老化、松动、糊热现象，保护系统齐全可靠。配电线路绝缘类型与耐压水平应按照场所要求选用，满足系统绝缘配合要求，不得设置临时线。

3. 配电线路应根据实际设置接地故障保护、短路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及欠电压保护等装置，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设置使用漏电保护装置。

4. 存放可燃物仓库按照设计规范严禁设置配电箱，严禁为充电设备和车辆设置充电装置。

库房内照明灯具下方不应堆放可燃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保持不小于0.5米的防火间距。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0.5米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堆放物品。室内储存场所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5. 矿山、化工、钢铁、铁路、医院等重要用户重点检查停电应急和处置预案、演练方案，供电电源及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外部移动应急电源快速接入装置和非电性质的保安措施。

第十六条 电力用户在用电安全自查中发现用电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排除；不能及时排除的，应当研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隐患排除前或排除整改过程中不能保证安全的，应暂停生产经营活动，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发现危及电网安全且不能自行排除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报告供电企业。

第十七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经营性充换电设施用户及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备一定数量具有相应资质的电工，制定并落实安全用电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涉电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日常用电安全管理工作。未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电工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资质的单位代为维护管理。

第十八条 大型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的产权单位或管理人对综合体、园区内各类场所用电安全全面负责，指导、督促综合体、园区内各类经营主体遵守用电安全规定，重点加强餐饮场所电加热等安全风险较高的设备管理；对综合体、园区内临时用电作业，实施作业许可管理，严格履行作业许可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电力用户自建储能的，用户应当对其储能设施设备及其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其他主体在用户侧建设运营储能的，建设运营主体对相关储能设施设备及其运行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所有权人及运营主体应当加强车辆充电管理，充电期间严禁车内乘坐人员。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不符合消防和用电安全的场所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充电。

第二十条 临时活动承办方为临时活动用电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制定并执行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电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及时处置涉及用电安全的突发事件，防控用电安全风险。

第二十一条 分布式光伏、分布式风电等新能源发电设施设备的设计、施工及使用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质量要求，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动系统结构或私自增加设备负荷。

经营性分布式光伏、分布式风电的经营主体，应当建立电力安全管理制度，采用相应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建立发电设施设备安全监控体系，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二条 电力用户应当及时对弃用的带电设施设备解列断电，并在断电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触电等安全事件。

第二十三条 鼓励电力用户采用电气火灾监控技术和设备，提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运行状态的监测、预警和处置能力，防范电气火灾事故。

第二十四条 电力用户不得擅自从供电线路或其他用户线路接线用电，不得擅自私拉乱接电线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也不得擅自超出用电地址区域对外转供电。因私自接线用电引发触电、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的，实际用电人与私自送电的电力用户均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电力用户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容量用电，电力用户拒不整改的，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下达中止供电命令。因超容用电引发的触电、火灾、爆炸等安全事件，电力用户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用电检查与用电安全事件调查

第二十五条 为确保电网运行安全，供电企业有权对电力用户开展用电检查。

用电检查的对象为电力用户涉网装置，根据检查工作实际需要，可延伸至相关设施所在

处。重要电力用户和受电装置电压等级为10千伏及以上非居民用户应当向供电企业提供用电安全自查记录、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配置及作业安全保障措施、用户侧电源并网安全状况等情况，并予以必要配合。

第二十六条 供电企业应当安排具有相应电压等级检查能力和法律政策知识的人员，配备用电检查记录所必要的录像、摄影等装备，开展用电检查工作。

每次开展检查应当由两名及以上检查人员实施，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前向电力用户出示工作证件，在电力用户陪同或第三方见证下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供电企业在执行用电检查工作中，应当遵守电力用户保卫保密制度，并应当对获悉的用户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或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第二十七条 重要用户每六个月至少检查一次，民生用户宜每年检查一次，普通电力用户以用户安全自查为主，供电企业可根据需要对其不定期开展用电检查。

第二十八条 电力用户可能存在影响电网运行安全重大隐患，且电力用户拒绝配合或阻止供电企业开展用电检查的，供电企业可以请求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用电检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供电企业应当制作用电检查结果通知书，并提出整改意见，电力用户对检查结果签收并确认。属于涉网装置安全隐患的，电力用户应当根据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属于内部安全隐患的，整改意见作为用户自行整改的参考。

用电安全检查结束后，供电企业应将用户问题隐患情况、整改意见等报送属地电力主管部门；属地电力主管部门应及时督办电力用户开展隐患整治。用户涉网装置安全隐患严重威胁电网安全运行，且用户拒不实施隐患整改或整改不彻底、不到位的，由上级电力主管部门督办属地电力主管部门向电力用户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必要时可采取中止供电措施。

第三十条 供电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在供受电设施产权分界点或者储能、分布式发电等设施设备的并网点安装故障快速隔离装置，预控涉电安全事件影响范围。

第三十一条 电力用户区域内发生人身触电伤亡、电气火灾或者影响电网运行的安全事件，用户应当保护现场，并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供电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调查。

第三十二条 开展人身触电、电气火灾等用电安全事件调查，应当查清事件过程、原因等情况，根据供电企业、各用户用电安全责任界面，准确界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及善后处理措施，对责任单位和人员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三条 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用电安全事件调查，有权向供电企业或者用户了解有关执行电力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和查阅有关资料，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电力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供电企业应当积极发挥专业和技术优势，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证据，为用电安全事件调查提供支持。

第三十四条 对用电安全事件负有责任的电力用户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电力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依法对相关单位和个人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因用电安全事件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供电设施、受电设施，是指已建或者在建的变电设施、电力线路设施、电力通信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其中，产权分界点电源侧为供电设施，负荷侧为受电设施。

（二）涉网装置，是指电力用户和公共电网直接连接的电气装置及其相关的保护、计量等二次设备。其中，高压用户涉网装置是指电力变压器高压侧的电气装置及其相关的保护、计量、监控等二次设备；低压用户涉网装置是指计量装置后用户侧第一个开关前的电气装置及

其相关设备。

（三）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本省的社会、经济、政治中占有重要地位，中断供电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本省电网供电范围内的电力用户。

（四）民生用户，是指供水、供热、供气、医疗卫生、学校、养老福利院、大型商超、高层建筑、交通枢纽、广播通信、防洪排涝及应急指挥机构、旅游景点、大型游乐场、大型农排灌溉、体育会展场所、非直供电小区等为民众生活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停电可能造成较大影响或负面舆情的电力用户。

（五）电气火灾，是指由电能充当火源而引起的火灾，一般因电气线路、用电设备、器具以及供配电设备出现故障性释放热能，如高温、电弧、电火花以及非故障性释放热能，在具备燃烧条件下引燃本体或其他可燃物而造成的火灾。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关于用电检查未尽之规定，适用《用电检查规范》（GB/T43456–2023）。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湘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市政府人事任免（5月份）

市人民政府决定：

唐俊杰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智辉任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免去黄艺的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黄牛武任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张驰的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主任职务。

湘潭统计月报（1—5月份）

1—5月，全市上下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认真落实“开局八好”工作要求，坚持精准政策支持和精细助企服务，真抓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但同时也要看到，二季度以来经济下行压力有所加大，部分行业、部分指标呈持续走低势头，下阶段需准确把握形势、锚定预期目标，采取更实、更精准的工作举措推动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一、工业生产持续增长，高技术制造业支撑显著。1—5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5.1%，连续3个月保持5%以上增长。二季度以来，受部分工业行业价格指数持续上涨及重点

企业承压运行影响，增加值增速逐月回落。1—5月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6%，比一季度、1—4月分别回落2.5、1.4个百分点，高于全省5.1个百分点。关联指标总体稳定。1—5月全市工业用电量增长2.5%，自1—2月以来运行在2.2%—2.5%区间。1—5月全市工业税收增长15%，虽已从1月、2月增长45%左右的高位回落，但已连续5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高技术制造业有力支撑。1—5月，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21.2%，增速虽较一季度、1—4月有所回落，但占全部规模工业比重较去年同期提高1.9个百分点，拉动全部规模工业增长4.7个百分点。

二、服务业经济整体稳定，新兴领域发展良好。1—5月，全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7%，比1—2月（核算月）提高0.9个百分点，但纳入核算的行业营收增长2.1%，比1—2月回落0.6个百分点。生活性服务业有所回落。规上居民修理和其他服务业营收下降12.4%，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业营收增长0.4%，两个行业营收增速比1—2月分别回落15.5、9.5个百分点。新兴服务业增势较好。“两业”融合持续推进，规上专业技术服务业营收增长5.8%；综合型运输服务能力增强，规上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营收增长18.4%。

三、投资保持小幅增长，消费市场稳中有缓。1—5月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0.1%，增速较一季度、1—4月分别回落3.1、0.2个百分点。工业投资保持增长。1—5月工业投资增长5.2%（工业技改投资增长3.0%），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6.1%。民生和基础设施投资增势稳定。在旅发大会带动下，城市更新、文旅设施提质改造项目加快推进，民生和基础设施投资连续4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1—5月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6%，比一季度、1—4月分别回落0.3、0.2个百分点。其中，5月当月增长0.9%，较3月、4月均回落0.5个百分点。日常民生消费平稳增长。1—5月基本生活消费零售额增长11.3%，与一季度（13.7%）、1—4月（12.8%）增速基本持平。升级消费持续活跃。1—5月限上单位化妆品、通讯器材、新能源汽车类商品零售额连续4个月保持两位数增长。

四、开放经济较快增长，财税金融分化明显。外贸方面，1—5月全市电动汽车、锂离子蓄电池、光伏产品等“新三样”产品出口8.3亿元，同比增长24.3倍，带动全市出口总额增长99.5%，出口额占进出口总额比重由上年同期的48.5%提高至76.1%。外资方面，1—5月预计引进外商直接、间接投资12199万美元。财税方面，1—5月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7%，比1—4月提高0.7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下降1.2%，非税收入增长7.7%，税收占地方收入比重为65.8%，比1—4月下降1.1个百分点。金融方面，5月末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增长7.4%，贷款余额增长0.1%，存贷比为82.3%，比4月末回落0.1个百分点。

五、物价涨幅环比扩大，城镇就业总体稳定。居民价格温和上涨。5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1.0%，涨幅环比扩大0.3个百分点。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6涨2降”。衣着、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通信、教育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同比分别上涨0.1%、1.7%、5.4%、0.4%、3.5%、10.2%，食品烟酒及在外餐饮、居住价格同比分别下降1.4%、0.6%。1—5月同比上涨0.4%，涨幅比1—4月扩大0.1个百分点。其中，食品价格下降1.9%，非食品价格上涨0.9%。城镇就业总体稳定。大力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完善政策扶持，优化服务支撑，挖掘各行业各领域就业潜力，全力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1—5月全市新增城镇就业28126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57.4%。

总的来看，当前全市经济运行总体稳定。但工业、规上服务业承压回落，房地产、金融等行业持续低位运行，全市经济稳增长压力较大。下阶段，全市上下要采取有力举措，全力助企纾困，加快项目招引培育，加速重点项目建设，深挖存量、扩充增量，多措并举稳住全市经济大盘。

市政府大事记（5月份）

6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会见湖南科技大学校长尹双凤一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陈爱民、陈若杨，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政府党组书记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浏阳市一烟花厂爆炸事故所作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强总理等中央领导批示要求以及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要求，研究我市贯彻落实工作。

7日，市委书记、省韶山管理局党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第六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湘潭市执行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市领导李永亮、李激扬、彭楚筠、高友根、胡忠威等参加。

8日，市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全体成员会议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高友根、刘新华、周艳希、陈爱民、陈睿、李国大、陈若杨、尉高师等参加。

9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研究烟花爆竹安全治理、湘潭市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等工作。市领导刘新华、伍浩、陈爱民、李国大、尉高师，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11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全市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和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市领导李永亮、覃佐彦、李激扬、高友根、伍浩、陈睿等参加。

12日，全市第二届“企业服务专员”培训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出席并作动员讲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龚自治、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调度全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率队深入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13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会见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周建元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刘宛晨一行，并共同出席市人民政府与湖南财信金控集团全面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尉高师等出席。

17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全市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工作推进会，传达学习全省防汛及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防汛备汛等工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18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带队开展防汛备汛、安全生产检查和巡河工作。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19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新能源汽车及配套产业链建设工作调度会。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国大、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21日，市委书记胡贺波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并就有关立法工作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市领导李永亮、李激扬、高友根、游志华、孔畅明等参加。

22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带队开展安全生产、防汛备汛检查和巡河工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睿，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25日，市委书记胡贺波率队深入高端医疗器械及生物医药产业链企业调研，并主持召开专题调度会。市领导李永亮、高友根、尉高师等参加。

26日，新一轮湘潭禁毒人民战争部署大会暨市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召开。会前，市委书记胡贺波会见全市禁毒人民战争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代表并与大家合影。市领导李永亮、高友根、游志华、陈睿、孔畅明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率队赴湘钢集团主持召开安全生产工作督导座谈会。市领导曾志君参加。

27日，湘潭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十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市领导胡贺波、李永亮、覃佐彦、彭楚筠、高友根、钟建荣、伍浩等参加。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带队前往雨湖区九华和平小学、金庭银杏树幼儿园走访慰问。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28日，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主持召开市人民政府第76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求是》杂志发表的重要文章《做强做优做大实体经济》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省长治市沁源县一煤矿瓦斯爆炸事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国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安全生产、防汛抗灾、信访等工作。市领导刘新华、伍浩、陈爱民、陈睿、龚自冶、尉高师，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刘科参加。

29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率队赴韶山市督导检查重点文旅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市领导高友根、胡忠威参加。

30日，市委书记胡贺波，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李永亮会见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创始合伙人东方浩一行。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尉高师参加。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5月份）

潭政人〔2026〕10号　关于唐俊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6〕4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促进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潭政办发〔2026〕6号　关于印发《湘潭市推进落实“三个一批”涉民营企业发展政策工作方案》的通知